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三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京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illegible]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報費：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教務處布告

▲滬案之目標與步驟

本刊啓事：本刊向例每日下午六時發稿，各方如有稿件欲在次日發表者，務希於發稿時間以前送到日刊課，並希萬勿送至編者寓所，以免遲誤，諸希注意。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近年以來，國事艱難，教育荒殆，而本校教課猶能照一般秩序，仍獲繼續改善，諸生之成績仍獲繼續增進，本校教學同人居常引以自慰。本學年開學之始，適值國內戰爭爆發之時，北京國立學校，一時幾欲宣告停閉。本校教學同人，不避艱苦，力主開課，學校於以維持，諸生過去一年間之光陰亦幸未虛耗。適值學年將終之際，滬事又起。本校教務會議，以距例應停課之期不過數日，而斯事又已激起一種普遍的國民運動，乃任令教課即時停止。仍冀一兩星期內，滬事風潮稍有結束，本校一切考試仍得依預定時期舉行。詎迄今時閱數週，事變尚未收束，抑且不卜收束究在何時。用是教務會議不得不對于學年考試事宜，及今議定適當之通融辦法。一方面務使諸生不致感受意外的不便，一方面亦須使本校教學同人數年來所慘澹經營之秩序，不致因此次事變而大遭毀破。諸生愛國不忘愛校，必能共體此意。茲將教務會議關于本年度本預科學年考試所議定之辦法列舉如左：

（甲）預科各年級及本科一二三年級之考試

預科各年級及本科一二三年級本年度之學年考試，一律延期至次學年開始時舉行（九月十一日起）；該項學年考試完畢，其未及與考或考不及格者，仍當另定日期，舉行補考，以符定章。

（乙）本科四年級之考試

一、各系四年級生須各作畢業論文一篇。

二、畢業論文在視各生之一般學力，其論題由各系教授會決定，其論文亦由各系教授會評定。

三、評定論文時，當參考各生一二三年級時之成績與其本年上課時間。評定及格者准其畢業。

四、各系四年級生須一律依次列日期，向註冊部領取論題，試卷，及交卷：

（1）領題及領卷日期 自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2）交卷截止期 七月十日

領題領卷及交卷時俱須繳驗入學證。

試卷篇幅不敷用時，得由各生自以紙頁接補。

五，凡四年級生不及參與此次論文試驗者，於次學年開始時（九月十一日起）得依上列各項辦法補應論文試驗。

六，凡應論文試驗未能及格者，概不得請求應第二次論文試驗；其所有應考科目，須依照向章受考。

七、各系四年級生依其本系課程，有已作研究論文者：該項論文，不得代替此次畢業論文。

特此布告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體育部布告

暑假期內拳術導師一院恒先生二院劉先生三院佟先生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六點半至八點仍來校指導凡習拳術者可按時到各院練習為要此佈

七月一日

體育部佈告

學生軍現有要事討論特定於七月三日（星期五）早八點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全軍大會望本軍各隊員務準時到會為要此佈

七月一日

專件

滬案之目標與步驟

周鯁生

—在中國少年衛國團講演—

（六月二十七日）

今天我講的題目是「滬案之目標與步驟」。我起初答應對貴團講演的時候，[illegibl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專門性質的題目，如關於租界，領事裁判權等類的說明。但是這幾天來看見報紙上接連的發表有一派的議論，和我們對於滬案的觀點不同，對於現今熱烈的民衆運動好像是潑冷水；而政府當局處理滬案自始就沒有方針和決心，現在則更有敷衍塞責的勢子，所以今天特講這個題目。

我們對於此次滬案首先要認清三點：

一，滬案不僅是上海一隅的問題，乃是英帝國主義對付被壓迫的中國民族的問題；因為滬漢兩處租界英人繼續殘殺華人，全在英艦監視之下，有英國軍艦的掩護。我們要認清這完全是英國帝國主義的表徵，是她對付殖民地土人慣用的手段，是關乎全國的問題，不只是上海一地人民的問題。

二，我們國民要想達到一定的目標，要想打破外國人在中國境土內享有一切特殊的權利，非有犧牲的精神不可。我們要想全靠友邦的好意，通常的交涉，而沒有訴諸種種對待手段不惜忍受犧牲的覺悟，那末，對於此次案件將來要有很滿足的結果，這實在是一種自欺欺人的話。所以我認為國民果真要達到大目的，要有犧牲的覺悟，要忍受物質的犧牲以爭得精神的勝利；犧牲現在小的物質的利益換取將來更大的物質的利益。譬如說：目前滬上罷工罷市甚至全國排貨，雖說英人很受影響，我們中國自然也不免受損失，但是我們不能不受這一時的損失以求得日後的解放，以為國民爭人格，我們決不能徒顧目前微利以致永久受人壓迫。

三，我們要認清達到解決滬案的目標只是對於英日兩國，尤其是英國。我們不要把滬案解決的條件和中外一般不平等關係改變的希望混做一事。現在一方面有極端的主張要在滬案解決中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這不只是對英日兩國而發，這已經含蓄到其他各國。試想我們單對付英國一國，尚有如此艱難，將來要得最後的勝利，還須竭全力去奮鬥。我們現在如何能使英國乘機聯合其他各國一致抵抗中國的要求，把滬案弄成對各國一般的問題，無由解決呢？而在他方面，自以為反對唱高調的人也主張取消一切對外不平等條約；但他們的進行步驟和前一派不同；他們是要先解決滬案，然後再慢慢和列國（包含英國在內）共同磋商取消不平等條約。我們不懂得像這樣的辦法，有何把握取得列國承認取消不平等條約，究竟何日能磋商就緒？這種論調自己倒也頗是高調了！若照這派議論做去，將來外交結果充其量不過能為上海租界人民爭得一點自由，但是所有英人在中國的特權仍然打不破，滬案的禍因，仍舊存在，根本的問題仍然未解決！那末，此次罷工，罷市，罷課等等發動全國的民衆運動真算無意義了。

其次我要指出的，就是滬案發生政府當局處置失當的處所最大的有兩點：

一，政府未即刻派兵入租界。滬案發生以後，就有人要求政府立刻派兵入租界保護僑民，但是政府當局不肯實行，漢口慘劇繼起，眼見英國軍警公然繼續在中國領土上殘殺中國人，派兵入租界更屬至當而必要的事。政府仍是無此勇氣，我以為政府當局這樣的因循而不負責任的態度，實在失去了替中國軍閥一個好機會。其至有人以中國派兵到租界恐要釀成事變的話，這話也是不對的了？拳匪的禍是無責任無組織、徒衆亂統的仇外的行為釀成的。這一次派兵是為國自己負責，以自己管轄下的常規軍隊去到租界警事地域保護中國人生命財產的！這如何能與拳匪并為一說呢？有人說派兵去上海租界恐與一般外國兵要起衝突，其實條約中並未載不許中國兵入租界，即便有衝突發生，我們為保護中國人生命財產起見，我國亦未立於違法之地位。如果外國兵一定要求抵抗，因此發生衝突，也是不能避免的。可是衝突的結果責任不在我而在惹禍的英國。況且也未見得至於鬧出大亂子。又有人說中國內亂，各個軍閥都佔據地盤。就是政府派兵到上海，人民也將受壓迫。這種情形也許是有的。但是這須要政府切實負責。如若政府不能負責任，眼見外國人在中國領土上殺中國人繼續不已，而不派兵去保護中國人生命財產，那末，又成何政府，成何國家？外人在中國領土上殺中國人，中國政府還不敢派兵去保護中國的生命財產，試想外國派兵來佔領我們的土地，我們也能以無兵可派，派兵有流弊的理由坐視不救嗎？請問這離亡國的日子還有多久？我以為反對派兵的理由究竟薄弱。我們要知道政府派兵入租界倒更加容易促起外國對於滬案的注意，容易引起世界輿論的反響。外國看見我國政府採這種嚴重的手段，便可知道此次滬案不僅是幾個高等學生及一般工人在那裏奔走呼號，就是中國政府亦以充分決心及全副精神對待此案。政府始終不肯斷行此舉，實在大錯。

二，把公使團全體做交涉對手。上海公共租界實際在英國支配下，當事的只是英國管轄的人員，這件案子，明明應當首先就與英國交涉。而政府的抗議書每次皆送到公使團，這實在又是大錯！因為交涉的對手是公使團，敵人愈多，英日（尤其是英）的責任愈少，自然政府交涉進行愈不利。我們認定中國政府現在所要走的步驟還是應對英國交涉不要再對公使團交涉，并且不要再向英國駐京公使交涉；因為就滬案的性質的說，英國公使已無辦理此案的權能，我們要取消英國的不平等條約，決不是公使所能辦的。

現在我們且把對英交涉的條件舉出來。滬案發生以來，各方面提出的條件極其紛雜，沒有統系。我以為對英提出的條件應當分作兩層

一，先決的條件　這項條件可分（Ⅰ）全體的（Ⅱ）滬漢的兩類。

（Ⅰ）全體的：

（1）要求英政府撤回公使及滬漢兩處領事　英領事關於這次案件是直接負任的當局。英國公使負有保全中英邦交的使命，而他坐視滬漢慘劇的繼續，屢經中國政府抗議而不能即時制止租界當局及英國軍艦的暴行，他明明沒有盡得他的職責，中國政府當然應對他表示不滿意，可以要求他本國召回。

（2）要求英政府撤回各處軍艦。因為現在在中國各處英國軍艦的繼續停泊極易對中國人挑釁，而可以再發生亂子。現且漢口英軍艦已經有參加殘殺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行為，更當令其退出。

三，英政府向中國政府正式道歉。這雖然是形式的手續但為顧及我國名譽及體面，也是外交慣例上必要求的事

(II)滬漢的：

(1)租界內解除武裝　爲保租界住民的安全，外兵陸戰隊，要完全撤退：外人商團義勇隊要完全解去武裝；租界捕房只許用通常警察所有的手段執行警察職務；並要擔保對華人不再有暴力行爲。

(2)租界內取消戒嚴

(3)釋放被捕華人，恢復被封學校機關。

(2)(3)兩件說是租界當局現在實行了。如果現在眞已完全實行，自然不成問題。

若英政府有誠意解決滬案，把先決條件承認之後，即可進而作第二步的談判，以爲最後的解決。

二，最後解決的條件：

(1)懲兇及賠償　這項條件各方面主張一致。至於懲兇及賠償程度的決定當然可以適用司法性質的程序。時人提議組織的所謂會査，會審機關　當是適用於這裡，但也只能適用於這裏。

(2)取消中英間不平等條約的關係　這就是要求英國修改在華種種不平等的條約。這次滬案[illegible]在英。英國人以有此暴舉，根本由於英人在條約上在中國享有特權的地位。這種特權地位不打破，同樣的事變還要繼續發生的。所以爲將來保障，要改正中英間不平等條約。況且各國不平等條約之取得，皆是英國作俑。對英不平等的條約一經取消，將來他國的條約也就容易取消。若只交涉懲兇賠償兩層，不打破英國特權，那末我們就認爲根本問題未解決，也就是我們未認清目標！現在國民的大運動就無意義了。而英國在中國之特權地位，尤其租界一項，與這次滬案有直接關係，最要首先打破。這是最小限度要爭得的條件。有人說收回租界這個條件不能提出，因爲恐怕牽到外人在內地雜居的問題。其實這是看錯了的。租界不過是通商口岸內劃出的一塊地域給外人長住通商的。——收回租界並不就是取消通商口岸。現在我們說收回租界約有三個意義：

一，打破通商口岸內中外人地域的界限，譬如上海一地外人可隨處居住，與中國人雜居一律看待。

二，收回租界管理權　租界的區域仍存在，但管理權悉歸中國，如長沙岳州等處之外人居留地。

三．收回租界內警察權　租界的形式仍存在，外人仍有市政的組織管理道路衛生等等單純市政事件，但警察權必須收歸中國。

如此租界內之中國人民生命自由不致由外人操縱。

無論是那一種意義的收回租界，皆不至發生外人在內地雜居問題，外人要雜居內地的話，須到領事裁判權取消後，中外人一律享同等權利，方可以談到的。若是不把英國的特權單獨的取消作爲滬案解決一個條件而籠統的對各國提議同時一齊打破他們在華一切特權，這話看去固是合論理的。但是有何法可以强各國實行？他們不已有所借口嗎？他們可以說　華府會議已經議過中國關稅問題及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了：現在正要來調査中國司法及開關稅會議來討論關稅加增問題；一切等這委員會調査及會議討論後再談罷！他們如此一味的推脫延遲，我們又有甚麼制裁可以即時加於各國全體呢？華府會議的共同交涉，至今還沒有結果，我們現在還要希望在短時期內對於各國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修改，有個共同解決，究竟未免自欺欺人呵！現在政府一方面對於滬案解決，只將小的問題提出，把根本的大問題都推到在另一交涉，向各國(包含英國)共同提出，看來好像也是順從輿論，根本的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實際上使是一種敷衍手段，明知無結果，樂得放放空砲罷了。試看政府所提出十三條件，包含有租界言論集會出版自由權等，不都是枝節而又枝節的點嗎？只要根本的收回租界，什麼言論集會出版自由還成甚麼問題呢？政府不肯從根本上下手，而提出許多枝節問題，實在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的辦法，充分表示當局沒有澈底的解決滬案的方針和決心了。我以爲眞要根本解決滬案，還是要抱定的直率的依照上面的兩項最後解決單獨對英進行。

但是英政府若不承認我們以上所說的條件，我們用何方法對付他？我以爲那時就要以充分的決心和毅力貫澈幾種抵制手段。我不主張中國即時對英宣戰，因爲這是可以不必的。我們儘可不居開戰之名，而採行種種强制手段。對英抵制手段可分爲兩種：

一，國民的

1，罷工

2，排貨及其他經濟絕交手段

我以爲大家若不具眞正犧牲精神，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這些手段要繼續進行，及至英國決然拒絕我國的解決條件，更加要嚴厲的行使。

二，政府的　我們要避免我方先開戰端之責，但同時又要設法强迫英國服從我們的要求，所以除國民抵制手段以外，在最後談判無成，必不得已的時候，尙須由政府對英採取以下三項强制手段：

1，强制收管上海公共租界及其他各地英租界。

2，行使報仇手段　此種手段在國際關係上，認爲對於他方不法行爲的一種救濟手段，這雖有種種不同的形式，然在中國現在對付英國最好是停止執行對英一切條約

3，斷絕國交

如此國民及政府兩力面堅決的做下去，我們以逸待勞，且看他方如何行動。英國或是承認以上條件；或依其他方式和我妥協；或甚至調兵與我國開戰。在後之場合，我國民迫於外侮亦只有正當防衛，一致抵抗英國的暴力罷了。那時候破壞平和之罪，顯然在英國帝國主義侵略者方面，我們爲自由正義人道而戰，自然可以得世界的同情。

現在滬案問題一天一天的緊急起來了。廣州方面大慘劇又已經發生，我覺得國人把這個問題更加要看得沉重點，不要以爲可以敷衍了事的。

我今天來發表這點意見，不是來作我個人宣傳之意，是盼望大家鄭重的來討論討論這個國民大問題。這一層要請大家注意。

公告

官[illegible]家通告

大[illegible]昨日開[illegible]各路已分配就緒[illegible]四名京浦二名京漢五人[illegible]以上凡八西保二等團體票係三等均[illegible]有效　同學有熱心加入者請於本星期六[illegible]九時[illegible]三[illegible]家[illegible]問辦法及簽名[illegible]要　七月二日

中國少年衛國團主辦平民暑期夜校招生簡章

一，名稱　平民教育暑期夜校

二，宗旨　以普及平民教育為宗旨

三，校址　國立北京大學第三院

四，資格　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無論男女識字與否均可

五，納費　免收一切費用

六，時期　以兩月為限

七，課程　國文（習字，聯字，寫信，作文）常識（國內新聞，國外新聞，社會知識等等）歷史地理珠算音樂

八，授課時間　晚八時至十時

九，報名日期　七月二日起至十日止

十，報名地點　北京大學第三院號房

十一，開學　七月十日

附白　本校國文珠算等課程適用單級教授制

郁士元啓事

此次畢業同學錄，由京華印書局印刷，共印四百五十本；該局印成後，均送至敝處，由鄙人轉給各班代表分散。現在此事已告結束，茲特將鄙人經手之出入數目報告于后

入數：京華印書局交來四百五十本

出數：

數學系代表取去廿七本（內有贈送該系教授會一本）

物理系代表取去廿六本（仝上）

化學系代表取去二十五本（仝上）

地質系代表取去三十一本（仝上）

國文系代表取去三十七本（仝上）

哲學系代表取去十六本（仝上）

英文系代表取去二十一本（仝上）

法文系代表取去六本（仝上）

史學系代表取去十五本（仝上）

法律系代表取去八十一本（仝上）

政治系代表取去五十八本（仝上）

經濟系代表取去一百一十六本（仝上）

贈送蔡校長一本

贈送蔣代校長一本

贈送顧教務長一本

贈送註冊部一部

贈送德文系主任一本（尚未送去）

教員購三本（均售價二元已由會計股收入公賬）

以上共出四百五十本

除此以外，尚有京華印書局贈送之十一本，係經籌備處全人義決，將此餘數出售，售得之價，用以捐助上海罷工工人者。此十一本之數，除擬送圖書館三本及已售出之四本外，尚餘四本，務祈購者從速。

山東同鄉會啓事

山東同鄉會昨日因滬案問題招集大會討論茲將會議結果宣佈如左

（一）派李富善張元亨二君赴濟索取

（二）川資一層暫由到會人湊集將來或能要求財廳擔任否則如何分攤俟李張二君回京後再議

陳翰笙啓事

我因事離京七月十日準可回來同學中有退書者請於七，日前交史學系教授會聽差楊姓

張植啓事

經濟系四年級同學兄公鑒：畢業紀念冊印刷費餘款，大洋二十三元六角二分五厘，已由植送交北京各界援助上海失業同胞募捐總會（暫由本校雜務課代收）隨寄，伏維公鑒！　學弟張植謹啓。七，一。

造形美術研究會通告

本會因暑假內導師會員諸多離京照例隨學校假期休息兩個月（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一日）此佈

十四，六，二十八。

徐其明入學證遺失聲明作廢

樊　弘入學證遺失作廢

楊展雲入學證遺失作廢

毛紹儒入學證遺失作廢

廖延鍔入學證已失作廢

章維理入學證遺失作廢

鍾生鰆入學證遺失作廢

張鳳來入學證遺失作廢

司爾強入學證遺失作廢

張天傑入學證遺失作廢

廖維藩入學證已失作廢

猛進第十八期（於七月三日出版）

時事短評

一，對外耶？對內耶？　李玄伯

二，妥協呢？決戰呢？　徐炳昶

三，見縫就鑽　虛生

排英！排英！經濟絕交！經濟絕交！戰！戰！　徐炳昶

懲戒英日暴行的辦法　雲心

推論上海市變之結果　天倪

老太太的生活費　燕瑩

語絲　第三十四期目錄

寄啟明　穆木天

答木天　周作人

寄木天　張定璜

敬答穆木天先生　錢玄同

寬容之難　陶孟和　周作人

孫中山先生實業計畫圖　出版預告　蘇甲榮製

建國方略一書，為孫中山先生表現其對於國家建設計畫之所在。書分三部，即所謂：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是也。物質建設一部如築港，整治河道，建築鐵路等，均非地圖莫明，爰有是圖之作。凡崇拜先生主義者不可不讀建國方略一書。讀建國方略者不可不備本圖。即未讀建國方略者，將本圖與附表（實業計畫大綱）參看，亦可領略其計畫之一斑也。圖已付印，不日出版。

本圖附表一幅每份實價大洋二角

本校出版部代售

老子覈詁上冊出版

本書原定六月底出版刻因印刷所因事延誤先將上冊仍於本月底出書下冊至遲七月二十日可以出版預約亦展期二十日惟全書出版後以原估價格不敷成本白紙每部須售銀二元六角竹紙每部須售銀二元二角

北京各大學入學調查錄

▲每冊只賣銅元二十枚

▲二院及西齋號房寄售